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区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区（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上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省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

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海港区就业服 务局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拨款
3	秦皇岛市海港区社会保 险事业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财政拨款
4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 障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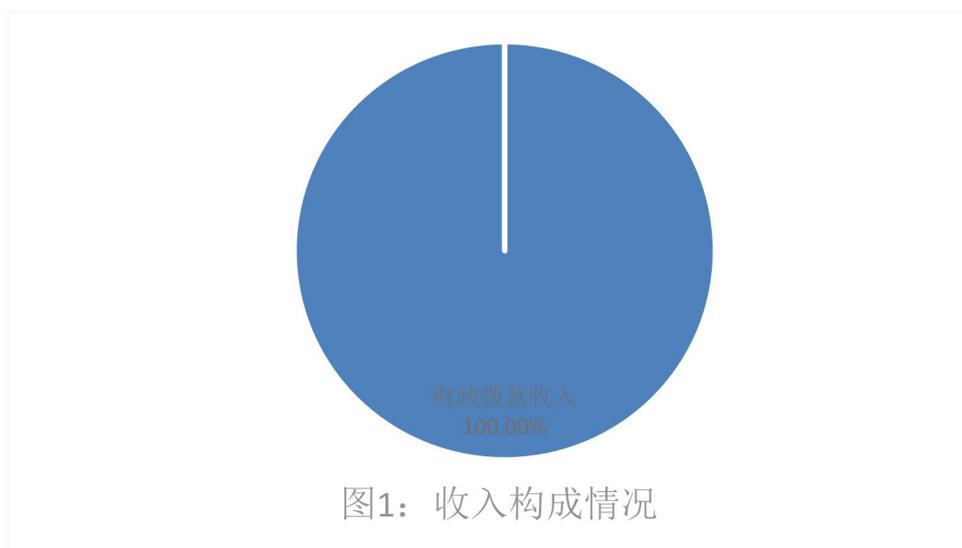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407.56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8465.33 万元,下降 73.2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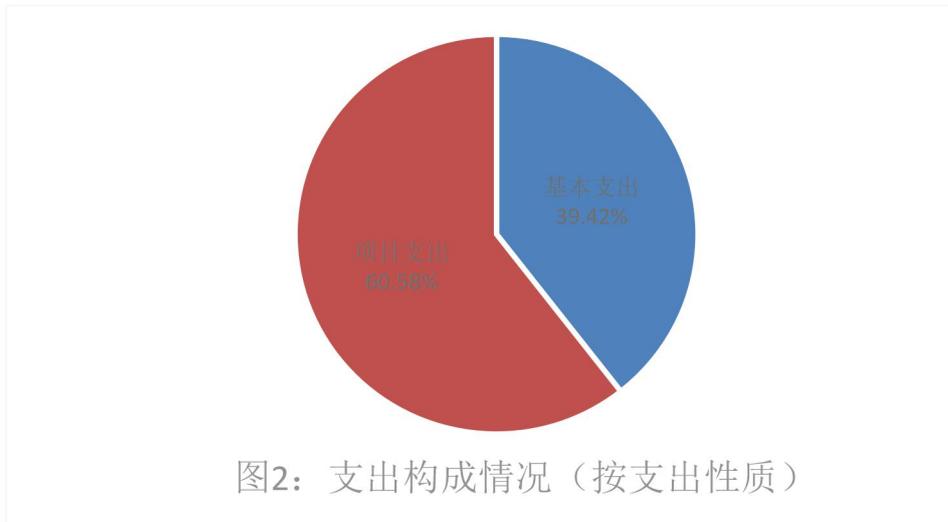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377.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77.7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38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2.01 万元,占 39.42%;项目支出 6288.65 万元,占 60.5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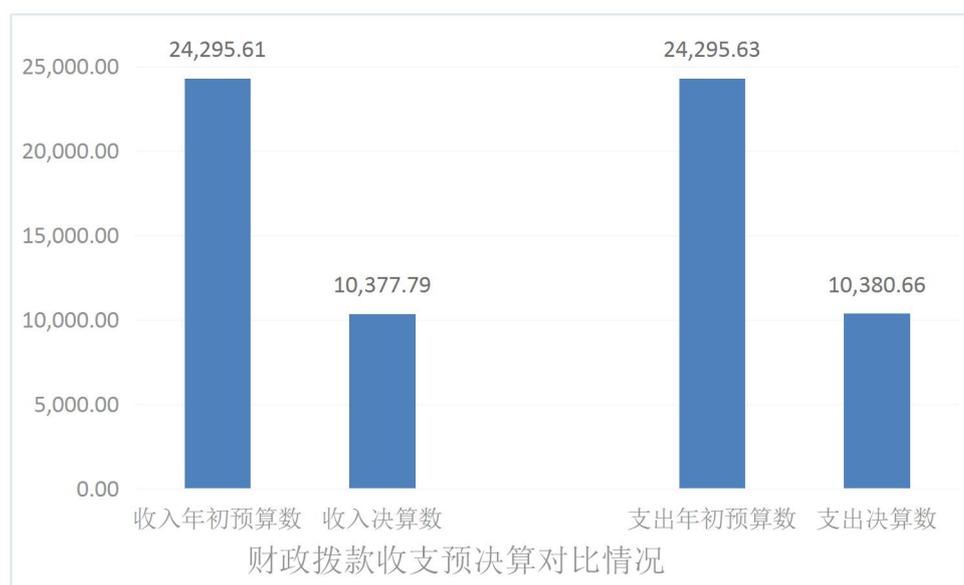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0377.79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28469.05 万元，降低 73.29%，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中央、省市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0380.66 万元，减少 28457.21 万元，降低 73.27%，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中央、省市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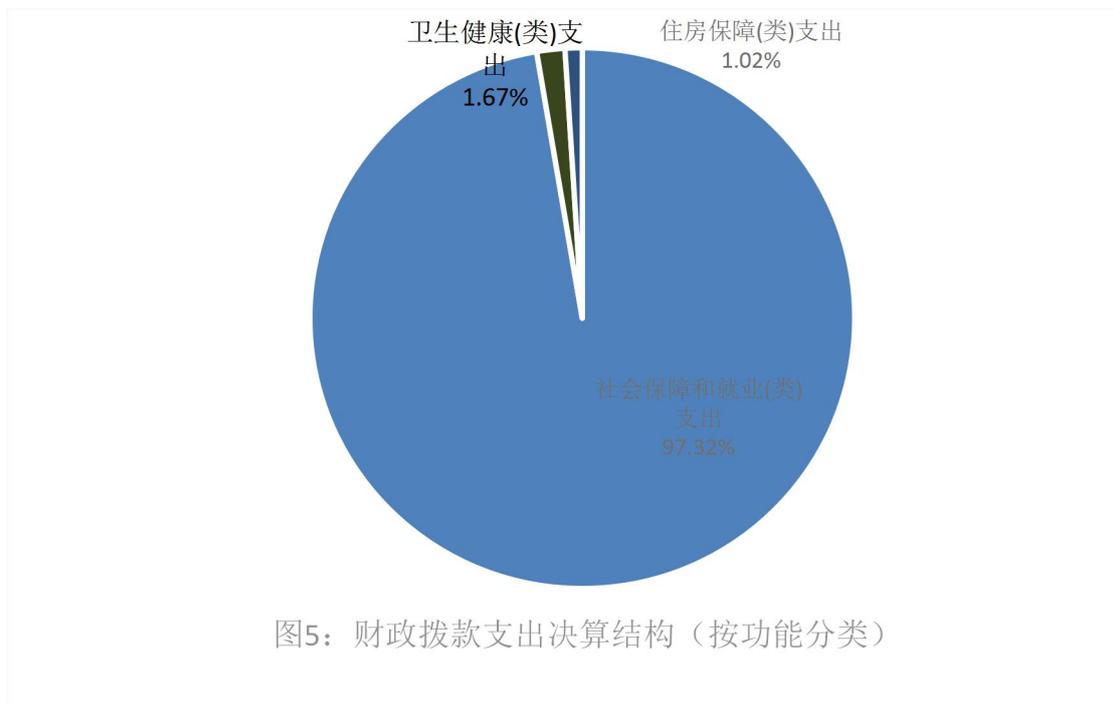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7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1%，比年初预算减少13917.8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1038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3%，比年初预算减少13914.9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380.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102.09万元，占97.32%；住房保障（类）支出105.53万元，占1.02%；卫生健康支出（类）172.94万元，占1.6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92.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80.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52万元，完成预算的64.49%。“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3.59万元，降低35.5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2018年度减少1.60万元，降低19.7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年因公出国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52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2.48万元，降低27.5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

节约。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降低 2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2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48 万元，降低 2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降低 19.7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22516.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H 城乡居民医保网络软件维护费”“G 赴异地监察费”“M 地材处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M 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H 医保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服务费”“B 慢性病评审经费”“职称评审费”“劳动仲裁调解工作经费”“专网维护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经费”“行政及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经费”“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费”“人才库档案管理经费”“H 城居保认证系统专项经费”“M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M 企业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费”“M 改制企业人员费用”“G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W 再就业资金”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H 城乡居民医保网络软件维护费”“G 赴异地监察费”“M 地材处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M 改制企业退休人员大病医疗保险”“H 医保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服务费”“B 慢性病评审经费”等项目委托秦皇岛卓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但也发现我单位存在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的问题。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G 赴异地监察费”“M 地材处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G 赴异地监察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G 赴异地监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是委托保险公司对参保人异地住院情况和费用真实性进行检查，保险公司配备两名专职稽查人员，共查勘海港区 2019 年度异地案件 124 笔，涉及医疗消费总金额 333 万元。

(2) M 地材处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M 地材处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3 万元，执行数为 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政策规定为地材处公务员支付 2019 年 12 个月补充医疗保险 8.83 万元，本年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发现我单位存在年初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以后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赴异地勘察费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	到位数:	1	执行数:	1	
	其中: 财政资金	1	其中: 财政资金	1	其中: 财政资金	1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委托保险公司对参保人异地住院情况和费用真实性进行检查			完成了参保人异地住院情况和费用真实性的检查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20)	异地就医发票检查任务完成(20分)		90%-100%	90%-100%	20
		质量指标(10)	异地就医发票检查合格率(10分)		90%-100%	90%-100%	10
		成本指标(10)	成本预算控制费用(5分)		1万元	1万元	5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 支出手续完善(5分)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5
	时效指标(10)	任务完成情况(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20)	保障参保职工合法权益, 效果明显(10分)		明显	明显	10
			防治虚假发票报销医疗费用, 有效保障社保资金安全(10分)		有效	有效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政策宣传及政策普及效果(10)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10分)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不低于90%	100.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存在问题: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1万元, 实际支出1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 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在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p> <p>整改措施: 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 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 做到可评价、可考核。</p>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材处公务员补助医疗保险	实施(主管)单位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3	到位数:	9.63	执行数:	8.830848	
	其中:财政资金	9.63	其中:财政资金	9.63	其中:财政资金	8.830848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地材处公务员支付 2019 年补充医疗保险			为地材处公务员支付 2019 年 12 个月补充医疗保险 88308.48 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20)	为地材处公务员支付 2019 年补充医疗保险任务完成率(20 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10)	为地材处公务员支付 2019 年补充医疗保险准确率(10 分)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 分)	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预算批复金额(5 分)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
			支出程序合法合规,支出手续完善(5 分)		合规完善	合规完善	5
		时效指标(10)	年度内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和合同,按期完成(10)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30)	按照国家政策为地材处公务员支付补充医疗保险,妥善解决职工个人问题,取得较好的效果(30 分)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10)	实际调查满意人数/总调查人数*100%(10 分)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10)	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10)		不低于 90%	91.7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p>存在问题: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9.63 万元,实际支出 8.8308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70%,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但是在年初做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整、不够全面。</p> <p>整改措施: 以后将从年初预算入手做好绩效指标设定,争取做到完整、全面、科学、细化、量化,做到可评价、可考核。</p>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09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43.14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本年未新增或处置车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表格（9 张）

